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有關發表未發佈財務資料及 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 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統稱「未發佈財務資料」)延遲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述，預期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或之前發表，而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初結束或之前發表。

由於本公司仍然需更多時間以落實未發佈資料，因此，經與核數師溝通後，目前預期未發佈財務資料及即將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的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即未發佈財務資料)尚未刊發，因此，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於未發佈財務資料刊發後發表，故其發表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未發佈財務資料及／或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進展及擬議刊發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